

证券代码：839139 证券简称：绿丰新材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(2022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出售甲醛	2,952,883.8	2,952,883.80	2022年6月，公司投资参股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且未告知主办券商，未能及时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披露。经主办券商督导，现补充追认披露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2,952,883.8	2,952,883.8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廖文辉

实际控制人：陈红根

主营业务：刨花板制造、销售。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元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王怀明、陈红根、王丽萍通过江西泰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 16.67%股权、陈红根、王丽萍通过江西绿盛木业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 83.33%股权，王怀明、陈红根、王丽萍共同间接持有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第（三）款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(除控股子公司外)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对外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对外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参股公司交易，全部董事关联，均全部参与表决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，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22 年 6 月公司投资参股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45%），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甲醛溶液（37%）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运行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